

台福基督教會 行政決策

文件更新日期：2011 年 11 月 04 日 第 26 屆第六次總委會

公告函：11 總字 68 號

平信徒傳道

1. 有關平信徒傳道申請資格，在台灣方面若有學分上的疑問，可以以專案方式逕行向總會提出申請，並由總會與神學院研討解決方案。【25-3 2008.11.07】

自立教會創立

1. 自立教會創立賀禮金案：由總會發函給各教會有關新創立教會之消息，各教會可憑愛心自由奉獻，將其奉獻金直接匯入該新創立教會之帳戶，或交由總會將實收禮金統一寄出。【25-3 2008.11.07】

建堂互助金

1. 關於建堂補助金的撥放，總會建議各教會用愛心依照台福總委會第十八屆第二次會議所決定的支持每間建堂的“建堂互助金計算公式”(以各教會每季平均人數, 每人 12 美元來計算,) 作建堂互助的補助金。總會將依實際收到的補助金額轉達給被補助的地方教會做建堂費用。總會不再先行補足 \$60,000 美元。【25-4 2009.02.20】
2. 建堂互助金條例，只適用於有 30 位以上積極會員教會。【25-5 2009.06.05】
3. 基於法規 A6110 規定「會堂或地產之購置或出讓...需召開和會，...其和會決議需經董事會同意才可生效。...」為提高行政效率，由董事會授權總會財務部長召集 3~5 位董事，成立審核小組來做財務分析。申請教會需填寫「台福基督教會 會堂或地產之購置或出讓申請表」遞件至總會辦公室行政部門，再由行政部門遞件給財務部長進行相關審核。【26-3 2010.11.05】
4. 獲互助金名額的教會若欲提前向總會貸款，則應於所獲名額年度的前一年，Close Escrow(交屋)後才能提出申請，而總會的貸款在一個年度只限兩個名額。例：獲 2012 年名額，可於 2011 年 Close Escrow(交屋)後向總會提出貸款申請。【26-3 2010.11.05】
5. 當借款程序一進入 open escrow 時，就可向總會提出建堂互助金放款的請求，但需要有但書述明如 escrow 沒過，則建堂互助金需要全數交回總會【26-4 2011.2.25】
6. 當教會申請互助金補助時，應將該教會過去繳建堂互助金的紀錄列入考核項目。【26-5 2011.6.03】
7. 規定地方教會編列預算【26-5 2011.6.03】
 - a. 各教會每年和會提報明年度預算時，應將”建堂互助金”及對總會的”十一奉獻”列入預算。
 - b. 年度預算一經和會通過後需送交區會，並由區會送交總會備查。
 - c. 應於法規中修定此相關規定。
8. 台宣中心提議台灣地區教會建堂互助金金額更改為每人新台幣 120 元【26-5 2011.6.03】

主後 2011 年 5 月 9 日「台福基督教會台灣宣教中心 2011 年第 2 次理事會」暨「台福台灣區 9 人執行小組」20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由於台灣教會大多弱小，較困難負擔每人美金 12 元建堂互助金，故決議針對台灣地區，建堂互助金改為每人新台幣 120 元，其計算公式如下：

各教會每季平均人數× 每人 120 元台幣× 2 間教會

例：每季平均人數 50 人× 120 元× 2 間教會 = 12,000 元。各教會一年一次於年初繳交建堂互助金的捐獻。款項匯入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福宣教中心帳戶

表決：通過

傳教師會入籍申請

1. 為協助所有加入台福的傳教師們對台福有完整的認識，即日起傳教師會入籍申請將做下列調整【25-4 2009.02.20】
 - a. 凡通過入籍申請的傳教師(包括正、副會員)，需接受由區牧與申請者商討決定的導師(Assigned Mentor)指導兩年，以協助了解台福。
 - b. 傳教師會入籍申請表內，需加註同意接受導師(Assigned Mentor)指導。
 - c. 傳教師會入籍申請表內，需至少附一份由推薦牧師所撰寫的推薦函。
2. 福音站之負責人必須申請加入傳教師會【25-6 2009.11.06】

台福基督教會 行政決策

人事申請

1. 爲使人事審查案進行更有效率，一年訂有四個審查期如下。【25-5 2009.06.05】

期度	申請截止日	審查完成期限	報備總委會
第一期	10月31日	1月31日	2月第一(四)次總委會
第二期	2月28日	5月31日	6月第二(五)次總委會
第三期	5月31日	8月31日	9月以 e-mail 報備總委會
第四期	7月31日	10月31日	11月第三(六)次總委會

2. 通過禱告站之負責人應於申請禱告站成立時，同時填具「禱告站負責人人事資料表」予總會備查。【25-6 2009.11.06】
3. 「D2110 A. 具有總會認可之神學院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之學位者。及 D2120 B. 具有總會認可之神學院基督教研究碩士(M.C.S.)或相等學位者。」條文中「具有總會認可...之學歷」進一步說明：【26-3 2010.11.05】
- a. 其學校具 ATS (美加神學聯盟)，ATA (亞洲神學聯盟)，或 ATESEA (東南亞神學聯盟) 所認定的神學院。台灣正道神學院目前還不是 ATS 的成員，主要乃是校舍還未達其要求而不是師資管理的問題。應會很快通過 ATS 的認證的。
 - b. 其學校不具上述認定資格，可依其所選修之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決定須再補修的學分與課程。
4. 台灣區有多位傳道人因資歷還不符合福傳教師的規定，但已被接受爲傳道/或牧師。而這傳道人已在地方教會服事也有其職稱一段時日，如現今再撤消其職稱將不利於當事者以後的服事。此事要如何處理?【26-3 2010.11.05】
- 個案須提交總委會批准讓該傳教師繼續使用其職稱，然而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於總會認可的學院補足所規定的學分。【26-3 2010.11.05】
5. 由於半職傳教師也實際參與教會牧養工作，因考量其神學觀點及牧養理念與台福有無相違背，因此聘半職傳道之流程應與全職傳道相同，並有相同的審核標準，其傳教師資格爲副會員。【26-3 2010.11.05】
6. 2010 年 10 月前即在福音站以上的台福教會全時間牧會的傳道人，其學歷未達標準者，可依下列辦法補修學分。【26-3 2010.11.05】
- a. 可報名總會委託台灣正道神學院所開設的「台灣傳教師資格專修班」，其修業期限爲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止。
 - b. 未選擇進修課程者，若其牧會果效於主日平均人數達 100 位成人(16 歲以上)會友，並繼續維持這平均數至少達一年以上，則可依教會具特別果效條例申請按牧。

禮典

1. 授權代行聖禮典辦法【1998.12.5】
- a. 聖禮典(洗禮、聖餐、堅信禮、獻兒禮)之主禮人由教會主任牧師(或總委會派任之牧師)負全責，必要時可由主任牧師(或總委會派任之牧師)委任已按立之牧師或傳道代行。
 - b. 於特殊情況下，得經由主任牧師或總會派任之牧師所指派之傳道或同工代行。
 - c. 禮拜、聚會之祝禱，由按立之牧師或傳道舉手祝福，其他以禱告祝福。

機構

1. 澄清「普世豐盛生命中心」爲台福的下屬機構。【2001.3.31】
2. 台宣中心的「福音站」，應歸類爲未自立教會。【25-6 2009.11.06】

福利部

1. 建議北美各台福教會按該地生活指數及教會的能力，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適度調整全職牧師謝禮底線爲\$2800.00。【24-4】

代表大會

1. 爲鼓勵各教會及機構派代表參加代表大會，故修訂行政命令如下:各教會之大會的平均旅費分擔款項將依法定(A1511~A1533)應出席代表數計算而非依實際參加人數計算。【26-6/2011.11.04】

註 1.【】記號內的數字表示此條例是在【第 x 屆-第 x 次】總委會修訂，或修訂日期。